

(a) 制定保证平等和不因性别而受歧视原则的法律，特别是旨在保证妇女获取同工同酬的法律；

(b) 采取适当措施，在适当时利用大众传播工具，使妇女知道她们的权利，并协助她们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

(c) 订定目标、战略和时间表，增加妇女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上参与决策的机会；

(d) 订定扫除文盲，特别是在青年人之中扫除文盲的明确指标日期，制定必要措施，使每个国家尽量在最短的时间内扫除文盲；

(e) 提供终身和成人教育、训练和再训练的设施，以满足妇女的需要和期望；

(f) 发展现代化农村技术、家庭工业、学龄前日间托儿所和节省时间和精力 的办法，以便帮助减轻妇女特别是居住在农村的妇女和城市贫穷妇女的沉重工作负担，并增加她们的能力；

(g) 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和有收入工作的机会，扩大现有就业机会，以及消除在就业条件和情况方面基于性别的歧视；

(h) 由各国政府设置或加强跨学科和多部门机构，以加速实现妇女取得平等机会，使她们充分参与国家生活；

(i) 订定和执行有助于兼顾家庭和工作责任的种种措施；

(j) 对贫穷的城市和农村社会提供和推广全面和经常的保健服务及其他社会服务，包括妇幼保健服务和家庭生活教育；

3. 请秘书长促请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举行的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注意本决议和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各项报告以及在编写这些报告后提出的一切资料；

4. 促请审查和评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490 (XXX)号决议第 5 段对妇女地位问题特别予以注意，并在一九七七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考虑到上述建议；

5. 请秘书长在下次审查和评价《世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时；

(a) 商同各区域委员会，拟订《世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问题单，于一九七七年内分送各国政府；

(b) 根据收到对问题单的答复编写一项报告其中考虑到在编写 E/CN.6/598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之后所收到的资料，以供一九七八年一月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6. 又请秘书长：

(a) 尽可能保证在一九七九年内将《世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问题单送交各国政府，并请它们提供与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有关的资料，

(b) 根据对问题单的答复编写一个综合报告，以供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审议。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五八次全体会议

## 2061(LXII). 改善资料数据基础以衡量《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90 (XXX)号决议及《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sup>⑥</sup>第 216 段，其中规定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决定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有关职司委员会和咨询机构，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今后举行的各届会议，

又回顾《世界行动计划》第 167 至 170 段关于收集和分析有关资料的规定，

深信需要建立一个科学而可靠的资料数据基础和

<sup>⑥</sup>《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 节。

社会经济指标，以便更精确地衡量《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统计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为规划一九八〇年世界人口和住房调查方案<sup>⑧</sup>所展开的行动，以及为鼓励在收集和汇编经济、人口和社会统计数字时，对所使用的基本概念进行必要的修正以免其中有基于性别的定型看法，而作出的努力，

1. 请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继续与各国统计机构、区域委员会与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采取行动，作为对“一九七六—一九八五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功贡献，其目的在拟订出：

(a) 更完善的方法，包括训练必要的人材以收集统计数据并编成表格，特别是国家、分区域与区域各级的统计数据按性别区分，获得有关下列各项指标：城乡定居、年龄、婚姻状况、识字、教育、收入、技能水平，在现代化和传统经济活动中的参与情况以及户口和家庭组成的有关资料；

(b) 准则和方法，以评定妇女在社会上、在规划与决策所有各阶层上和各部门内参加工作的情况；

(c) 准则和方法，以衡量妇女对经济及社会的实际贡献，而这种贡献是不属于国家经常的资料数据收集系统范围的；

2. 请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根据它关于发展指标的研究数据库的工作和关于为规划和方案拟订目的而办理的监测妇女情况的改变的项目，编制一份同分析妇女地位有关的社会及经济指标清册。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五八次全体会议

<sup>⑧</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号》(E/5910)，第48和54(a)段。

## 2062(LXII). 一九八〇年联合国 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中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所有国家的世界会议，以审查和评价执行国际妇女年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并于必要时，根据所获得的新资料和研究结果，调整各项现有方案，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1999(LX)号决议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各方面问题，包括议程项目在内，并决定在其六十四届会议上，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讨论，审议会议的筹备工作，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sup>⑨</sup>

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最优先审议题为“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这一项目，和研究关于会议实质和组织上安排的建议，同时考虑到与《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sup>⑩</sup>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有关的所有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讨论和向其提出的文件，并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要求秘书长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制定一份报告，备其审议，其中概述“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后半期的具体行动方案，以作为向一九八〇年世界会议提出报告的基础；

3. 决定至迟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以前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指定不超过二十三个

<sup>⑨</sup> 同上，《补编第3号》(E/5909)，第三章，E节。

<sup>⑩</sup>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三章，A节。